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889	24,238	51,333	55,025
銷售成本		(7,706)	(11,265)	(23,371)	(25,599)
毛利		9,183	12,973	27,962	29,426
其他收入		833	2,563	1,208	8,226
出售及分銷開支		(2,288)	(5,024)	(11,301)	(14,324)
行政開支		(11,439)	(5,809)	(21,623)	(24,9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11)	4,703	(3,754)	(1,658)
所得稅開支	4	(787)	(795)	(1,556)	(1,068)
期內(虧損)溢利		<u>(4,498)</u>	<u>3,908</u>	<u>(5,310)</u>	<u>(2,726)</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500)	(969)	(4,454)	(1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87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3,500)</u>	<u>(969)</u>	<u>(4,454)</u>	<u>(88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7,998)</u></u>	<u><u>2,939</u></u>	<u><u>(9,764)</u></u>	<u><u>(3,607)</u></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4,499)	3,909	(5,302)	(2,710)
非控股權益	1	(1)	(8)	(16)
	<u>(4,498)</u>	<u>3,908</u>	<u>(5,310)</u>	<u>(2,726)</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7,999)	2,940	(9,756)	(3,591)
非控股權益	1	(1)	(8)	(16)
	<u>(7,998)</u>	<u>2,939</u>	<u>(9,764)</u>	<u>(3,607)</u>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5			
基本(每股港仙)	<u>(0.07)</u>	<u>0.06</u>	<u>(0.08)</u>	<u>(0.0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核數師在進行週年審核時，可能會辨別到需要進行調整之處。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除下文所述者外，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九個月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款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來自旅遊媒體業務之營業額。

4. 所得稅

九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四年相關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四年相關期間均無在香港有任何重大應課稅溢利，因此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盈利</i>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	<u>(4,499)</u>	<u>3,909</u>	<u>(5,302)</u>	<u>(2,71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i>股份數目</i>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3,042	643,042	643,042	643,042
透過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 撥作資本發行紅股	5,787,376	5,787,376	5,787,376	5,787,376
於紅股發行後就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30,418</u>	<u>6,430,418</u>	<u>6,430,418</u>	<u>6,430,418</u>

假設發行紅股經已生效，5,787,376,614股普通股被視為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發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已作出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337	24,650	(31,193)	870	11,690	19,025	52,246	327,903	444,528	2,081	446,609
期內虧損	-	-	-	-	-	-	-	(2,710)	(2,710)	(16)	(2,72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870)	-	-	(11)	-	(881)	-	(88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70)	-	-	(11)	(2,710)	(3,591)	(16)	(3,607)
紅股發行時已發行股份 股息(附註7)	(5,358)	-	-	-	-	-	-	-	(5,358)	-	(5,358)
	-	-	-	-	-	-	-	(192,913)	(192,913)	-	(192,91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33,979</u>	<u>24,650</u>	<u>(31,193)</u>	<u>-</u>	<u>11,690</u>	<u>19,025</u>	<u>52,235</u>	<u>132,280</u>	<u>242,666</u>	<u>2,065</u>	<u>244,731</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33,979</u>	<u>24,650</u>	<u>(31,193)</u>	<u>-</u>	<u>11,690</u>	<u>19,025</u>	<u>49,068</u>	<u>138,313</u>	<u>245,532</u>	<u>2,044</u>	<u>247,576</u>
期內虧損	-	-	-	-	-	-	-	(5,302)	(5,302)	(8)	(5,31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4,454)	-	(4,454)	-	(4,45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454)	(5,302)	(9,756)	(8)	(9,76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33,979</u>	<u>24,650</u>	<u>(31,193)</u>	<u>-</u>	<u>11,690</u>	<u>19,025</u>	<u>44,614</u>	<u>133,011</u>	<u>235,776</u>	<u>2,036</u>	<u>237,812</u>

附註a：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附註b：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溢利須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金內。轉撥至儲備金之金額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計算，不得低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於兩段期間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因外商投資企業於兩段期間內均無該等除稅後溢利。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每股股份0.30港元 (附註a)	—	192,91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從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撥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30港元予股東。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派付，合共192,913,000港元。
- b.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相關期間：無)。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建議紅利發行新股份(「紅股股份」)，基準為現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九股紅股股份。紅股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紅利發行將透過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撥作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紅利發行經已完成。本公司已透過紅股發行之方式根據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九股紅股之基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發行合共5,787,376,614股紅股。由於進行紅利發行，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增加至6,430,418,460股股份。

於附註5之所有呈列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須予追溯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

九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為51,333,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3,692,000港元或7%。營業額錄得減少主要由於(1)來自印刷出版之營業額減少1,963,000港元，印刷廣告群組正面對廣告模式轉變之壓力，更多客戶將廣告預算費用投放於入門網站媒體，而不選擇印刷出版；及(2)來自舉辦活動群組之營業額減少1,459,000港元，舉辦新加坡禮品展2015(Singapore Gift Show 2015)之營業額較去年下跌，乃由於部份客戶未能取得恒常政府資助，因此縮減攤位規模所致。

九個月期間之毛利率維持於54%之穩定水平，而去年同期為53%。

其他收入

於九個月期間，其他收入減少85%至1,208,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8,226,000港元。錄得顯著跌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同期來自投資項目之若干一次性收益並未再度出現導致私募基金投資之投資收入減少7,450,000港元。

出售及分銷開支

於九個月期間，出售及分銷開支減少21%至11,301,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14,324,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削減印刷出版及舉辦活動群組之成本以維持盈利能力，令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九個月期間，行政開支減少13%至21,623,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24,986,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1)匯兌虧損減少2,135,000港元；及(2)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之公司活動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1,558,000港元。

所得稅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1,556,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1,068,000港元。

非控股權益

於九個月期間，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8,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1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90%股權(二零一四年：9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5,302,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2,710,000港元。

業務回顧

亞太區經濟前景保持正面，惟中國、日本及部份東盟國家等主要經濟體系因經濟波動及政治不穩定而正面對逆境，並正在影響部份地點之出入境旅客數目。該等因素加上預期地區增長速度放緩，均影響廣告及促銷之消費模式，特別是傳統印刷廣告方面。惟另一方面，網上媒體渠道之廣告消費模式仍保持理想。

TTG面對印刷廣告業之所有其他出版商就印刷廣告所面對之壓力。於本季度，營業額錄得輕微下跌。TTG憑藉審慎成本管理及不同業務群組之貢獻，致力維持穩定毛利率。旅遊貿易出版群組已完成多項特別項目，當中包括印度PATA Travel Mart (PTM)之展覽日報；TTG於泰國舉辦之IT&CM Asia and CTW Asia-Pacific之展覽日報；及TTGmice指南。地圖及導覽刊物群組已獲新加坡體育理事會(SSC)委任為於新加坡舉行之重大體育賽事第二十八屆東南亞運動會的媒體贊助商，此有助增加官方新加坡導覽及地圖(Official Singapore Guide & Map)(OGM)刊物之流通量，每名代表均獲派發一份刊物，而有關刊物亦會於東南亞運動會村(SEA Games Village)之多個據點可供取閱。

TTG亦於曼谷舉辦TTG年度旅遊大獎頒獎禮暨晚宴(Annual TTG Travel Awards Ceremony and Gala Dinner)，而展會分部亦於本季度完成兩項活動，分別為：新加坡禮品展；及IT&CM Asia and CTW Asia-Pacific。

前景

由於市場之廣告消費模式轉向科技主導或網上渠道，TTG計劃透過持續進行之網站革新項目以及引進新在線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以創造更多機會增加收入來源。

TTG旅遊貿易出版群組已獲委任為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舉行之多項重大賽事之官方媒體合作夥伴，分別為：(1) 世界旅遊經濟論壇 (GTEF) –世界旅遊經濟論壇乃高級別旅遊互動會議，由中國旅遊商會舉辦及由澳門特區政府聯同世界旅遊組織(UNWTO)合作主辦，GTEF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在澳門舉行；及 (2)東盟經濟共同體(AEC) +世博會 – 由Malaysia Association of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Organiser

and Suppliers (MACEOS)舉辦，並由Asian Federation of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s (AFECA)提供支持。AEC + 世博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吉隆坡舉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於普通股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地位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肖華	780,000	—	個人／實益	0.12%
朱向榮	1,464,000	—	公司(附註1)	0.2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朱向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Praise Million Limited 實益擁有。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啟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437,888,252	—	68.09%
陳穎臻先生 (附註1)	437,888,252	—	68.09%

附註：

(1) 陳穎臻先生為啟益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證券買賣標準之原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或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

就企管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江女士、朱向榮先生及吳桂龍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肖華先生因身體不適亦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者寬鬆。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委員會主席）、朱向榮先生及張曉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運作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及(i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公司政策。

審核委員會已經在送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九個月期間之最終初步報告，並對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韻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王濤先生、肖華先生及楊興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淑顏女士、張曉光先生及朱向榮先生